



大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63/Add.18  
22 April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3年4月19至3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5

世界会议的出版物、研究报告和文件的准备情况

秘书处的说明

增 编

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的声明

兹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所附亚洲发展文化论坛提交的声明。

## 亚洲发展文化论坛的声明

1993年3月25日至28日，在亚洲国家政府筹备会议召开的前夕，来自亚太地区26个国家110多个非政府组织的约240位代表以《曼谷非政府组织宣言》的形式提出了一份要求立即执行的详细的人权议程。其全文和概要已作为联合国的正式文件(UN DOC: A/CONF/157/ASRM/4)分发。

亚太地区的非政府组织代表强调下列几点：

(1) 亚洲国家政府拟定的《最后宣言草案》有几点值得赞赏。

- 我们欢迎关于妇女和儿童权利的具体章节；我们重申在社会的公共以及私营部门特别是在家庭中解决妇女权利问题的紧迫性，敦促采取有效措施以取消剥夺妇女享有平等和自决权的一切做法。
- 我们对重申《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中的原则感到宽慰；
- 我们支持重申人权的普遍性、不可分割性和相互依赖性；我们肯定人权的普遍性乃保持包括妇女、儿童、少数人、工人、农民、难民、土著居民、残疾人和老年人在内的全人类的基础。提倡文化多元性，就不能容忍有损于普遍承认的人权，特别是妇女的人权的文化做法。
- 我们同样关注发展权的有效实施以及，鉴于本地区的情况，需承认宏观经济问题的影响和贫困所造成的灾难性后果的必要性。这种情况体现在北南之间、富国和穷国之间不断扩大的差距之中。

(2) 我们对《最后宣言草案》中对非政府组织的承认感到鼓舞，对各国政府对从本次亚洲会议的第一天起如此众多的亚太非政府组织所提出的联合交涉作出反应感到欣慰。我们敦促非政府组织尽可能广泛地参加这次世界大会。

但是，《最后宣言》在若干重要方面反映出，亚太地区许多政府继续试图回避其人权义务，把国家置于人民之前，回避承认它们应在未能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应承担的义务。

(3) 最令人担忧的是企图限制处于外国或殖民统治或外国占领之下的人民的自决权的明显意图。这再次证明了这些政府本身不能够对土著居民的最基本的权利予以充分的承认。

(4) 亚太地区政府害怕对不断侵犯人权的行为负责，这一点反映在它们试图突出国家人权机制，而我们对这些机制是受它们指示和控制这点是再清

楚不过了。这决不是什么负责，很难指望这些机制能提供适当的补救措施。

- (5) 这种惧怕也同样体现在力图限制联合国人权中心活动的明显企图上。
- (6) 宣言在序言部分鼓励各国批准国际人权文书，但我们不能理解为何不在所谓执行部分中赋予这种呼吁更为直接的作用。
- (7)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各国政府必须承诺毫无保留地批准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在内的关于人权的主要国际文书(这些措施与《最后宣言》中相关问题的有关章节一致)。

不能把批准有关文书后产生的义务与责任视为对国家内政的干涉。

- (8) 我们不得不指出曼谷宣言最后草案删去了有关酷刑、言论自由和缺少法治的具体文字。我们要问为什么!
- (9) 企图逃避未能保护人权的责任的又一证明就是明确阻止对发展援助附加条件。我们强调，援助必须始终促进并保护人权。

XX XX XX XX XX